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Group Variable Rate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4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集團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或其他 EH 關係企業核發之下列保險契約：

- [PH 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
- [PH 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
- [PH 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

「**集團承保營業額**」係指就**集團保險**於一**保險期間承保營業額**總額。

2.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6.2 條規定，雙方同意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計算方式，應為被保險人之各部分**承保營業額**乘以變動保險費率。

3. 針對被保險人**集團承保營業額**未超過 [\$\$\$1] [本保險契約幣別] 之，本公司將按該**承保營業額**乘以 [綜合保險費率 1] 計算保險費並開立發票。

針對被保險人**集團承保營業額**超過 [\$\$\$1] [本保險契約幣別]，但未超過 [\$\$\$2] [本保險契約幣別] 之部分，本公司將按該**承保營業額**乘以 [綜合保險費率 2] 計算保險費並開立發票。

針對被保險人**集團承保營業額**超過 [\$\$\$2] [本保險契約幣別]之部分，本公司將按該**承保營業額**乘以 [綜合保險費率 3] 計算保險費並開立發票。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